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要求并结合治理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增至 11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增至 7 名、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。因前述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总裁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三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十一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四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调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